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決算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桃園總所：桃園市中山路485號2樓

電話：03-3333088 傳真：03-3313550

台南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電話：06-2111511(十線) 傳真：06-2412904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董事會 公鑒

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民國106年及105年7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如財務報表附註六所述，財團法人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於民國102年11月20日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特(一)字第1021018585號函核准成立「私立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臺南市敏惠幼兒園」，該幼兒園依私立學校法於民國104年3月23日向教育部申請補報設立附屬幼兒園，囿於設立附屬幼兒園相關資料尚需補正，致至今未獲核准，且於民國106年5月3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撤銷申請附屬幼兒園，對民國105學年度及104學年度財務報表表達或將有所影響，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不符。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員證字號：

台財證登(一)第1202號

台財證登(六)第3899號

會計師：

林志聰



會計師：

吳國明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